

贷款1.68万交培训费,上岗月薪1.2万元?

有投诉者称因此背负近3万元欠款,找工作需防“培训贷”陷阱

“高薪兼职学配音,宝妈也能轻松赚米”“学完保底月薪1万5,分期付款零负担!”——

临近毕业求职季,“高薪兼职”“0基础上岗,高薪包就业”“先学后付零压力”等宣传在招聘平台频繁出现。不少毕业生与求职人员因就业焦虑,轻信“培训即就业”的承诺,一步步陷入“先学后付”的培训贷套路。最终不仅没能获得理想工作,反而背负高额贷款,陷入还贷难、退款难的困境中。

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《2025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》显示,在具体服务投诉中,培训服务投诉量位居第三,共55409件,与2024年相比比重上升。其中,线上技能培训投诉持续攀升,虚假承诺和诱导借贷问题突出。

■新快报记者 陈钰涵



【典型案例】轻信“上岗即高薪”贷款交高额培训费

“在网上找工作看到‘培训完上岗月薪八千到一万二’的宣传语,接触后就说需要先培训考健身教练证才能上岗,需要缴纳培训费16800元,并诱导我分期付款,先学后付。”近日,新快报接到匿名网友爆料:其在求职平台看到某健身机构“高薪招聘,培训后上岗月薪8000~12000元”的广告,咨询后该公司工作人员称工作需要先培训考健身教练证,在工作人员的诱导下,最终在某网贷平台贷款

16800元,背上加上利息管理费后总额近3万元的贷款。目前,该市民已还款2期(共18期),却未获得任何收入,质疑遭遇该机构诈骗并要求全额退款。截至3月9日,该网友仍未解除贷款合同。

事实上,与该网友有相同遭遇的消费者并不在少数。2025年7月9日,消费者吴女士通过消协315平台投诉称,四川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承诺课程结束后能获得高薪工作、轻松实现财务

自由,吸引其报名课程。

据吴女士讲述,当其表示学费压力大时,工作人员诱导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学费,声称这是行业普遍做法且还款毫无压力。随后,工作人员指导其在支付宝某小程序上办理了分期付款,贷款金额共计5988元。课程开始后,她发现实际授课内容空洞,与宣传相差甚远,无法实现就业或提升收入,要求涉诉公司解除分期付款合同,退还已缴纳学费。

专家建议

法律、监管双管齐下 明确平台承担的连带责任

毕业季本应是求职者梦想启航之时,“培训贷杀猪盘”让不少求职者陷入困境。针对这一乱象,有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建议,需法律与监管双管齐下,压实平台责任。

在法律层面,专家指出,要出台专项司法解释明确“招转培”中机构与平台欺诈的连带责任,降低维权门槛;严格执行民法典,强化格式条款审查,让不合理条款无效;公安机关加大对“培训贷”诈骗、套路贷的侦查,形成震慑。

监管层面,该人士建议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,多部门合力“穿透式”监管违规机构和平台。其特别强调了压实网络招聘平台主体责任的重要性。“平台对发布广告有审核义务,明知或应知入驻机构欺诈却未采取措施的,应担连带责任;同时可以强制平台建商家信用档案和‘黑名单’制度,重点审核和下架‘高薪诱导’广告。此外,还应规范‘先学后付’模式,禁止强制捆绑贷款,探索赋予消费者‘冷静期’或‘无理由解除权’。”

除了法律和监管层面的举措,该人士还提到:“有关部门应加强联合执法,定期公布典型案例,加大宣传力度,减少市民中招。”

【消费痛点】线上技能培训投诉持续攀升“虚假承诺”“诱导借贷”突出

此类案例并非个例。中消协发布的《2025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》显示,在具体服务投诉中,培训服务投诉量位居第三,共55409件,与2024年相比比重上升。其中,线上技能培训投诉持续攀升,“虚假承诺”和“诱导借贷”问题突出。

记者在黑猫投诉平台检索关键词“先

学后付”,截止到3月11日,共有15226条投诉信息,且在短视频运营、配音播音、电商设计、python学习等职业技能学习领域尤为集中。而具体到“培训贷”关键词,检索到8256条相关的投诉信息,消费者的诉求大多是解除合同、终止贷款。

记者梳理多起投诉发现,培训机构虚假承诺泛滥,惯用“保底月薪过万”“保

就业包上岗”为噱头引流,却不将承诺写入合同中,一旦报名款项到位,便敷衍教学或提供名不副实的劣质课程,宣传与实际严重不符。此外,部分培训机构与贷款平台合作,利用话术诱导经济能力较低的消费者分期付款,且设置高额违约金,让消费者维权望而却步,同时面临着征信损失的风险。

【律师点评】骗局与正规贷款有本质区别 法律上构成典型“欺诈链条”

针对教育领域“高薪诱导贷款”骗局,广州市政协委员、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郑子殷律师指出,此类骗局与正规贷款有本质区别,涉嫌多重违法。以匿名网友被健身机构诱导贷款为例,培训机构以“高薪就业”诱导求职者贷款16800元、连本带息近3万元,在法律上构成一个典型的“欺诈链条”。

郑子殷进一步解释道,该机构虚构“培训后上岗月薪8000~12000元”承诺,隐瞒贷款真实成本(近3万元)及无法就业风险,使求职者在错误认知下签订合同,构成民事欺诈。基于此,培训合同与贷款合同均属可撤销合同。此外,依据广告法第二十八条,消费者权益保

护法第二十条规定,该机构应承担行政责任(市场监管部门处罚);还需承担民事责任(对消费者进行赔偿)。同时,依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、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,此案还涉嫌刑事犯罪——诈骗罪或合同诈骗罪。

对于宣传中“保底月薪、包上岗”这类承诺,郑子殷提醒,此类多为无效宣传,在法律上原则上无约束力,通常视为“要约邀请”。因其多为口头或广告语,未明确岗位、薪资构成、考核标准及违约责任,未写入正式合同文本,不满足“要约”条件,仅为吸引消费者签约的手段。

“不过,若该承诺明确写入培训合

同,则成为合同条款。机构若无法兑现,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,构成违约,应承担继续履行、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若该承诺构成欺诈,即机构明知无法实现仍宣传,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,消费者可主张‘退一赔三’的惩罚性赔偿。”郑子殷补充道。

对于消费者关心的“不还款是否会影响征信”问题,郑子殷明确,不还款将影响征信。“只要贷款合同未被依法撤销或确认无效,借款人就有还款义务。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,贷款机构接入央行征信系统后,逾期记录会上报,导致个人信用报告产生污点,影响未来贷款、信用卡申请乃至部分就业。”

【如何维权】固定证据 分五步走

针对当事人已还款2期的情况,郑子殷建议,维权不能简单停贷,而应遵循“固定证据、同步处理”的原则,分步骤推进。“第一步是关键,即全面固定核心证据链,系统收集和保存招聘广告截图、与机构沟通的全程记录、合同原件、

付款凭证、机构未安排任何就业或培训的证明等,还原欺诈过程。第二步,向机构发出书面通知,明确指出其欺诈行为及违约事实,正式要求解除合同、退费及赔偿,保留协商记录。第三步,多部门行政投诉,如向12315投诉欺诈消

费等。第四步,协商、投诉均无果,应果断诉讼或仲裁。第五步,同步处理贷款,切勿自行停止还款,以免影响征信,应提交欺诈证据至贷款平台,书面申请暂停还款、解除贷款合同,若平台拒绝,可在诉讼中一并解决。”

